**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0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壹、前言：**

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具備家庭、宗教、社會、藝術與集體活動等豐富內涵，但隨社會環境變遷與資訊多元衝擊，無論是原住民個人還是家庭，作息與思維皆受影響或改變，因此在正規教育之外，有關社會教育方面的終身學習顯得格外重要。

本會為促進原住民終身學習機會，推動具有進階化、聚焦化、生活化的「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六面向之社會教育，結合原住民各族傳統社會文化觀，落實多元文化、建立平等、互尊互賴的族群關係，增進族人生活知識與知能，以提升生活品質與尊嚴。

**貳、依據：**110年高雄市部落大學營運計畫。

**參、目的：**以終身教育學習為理念，建立具原住民特色之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原住民學習成長的環境，及分享族群價值觀與討論社會議題的機會。並藉此累積建構原住民生活知識，以豐富文化內涵。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茂林區公所

五、委辦單位；高雄市學校、民間團體或教會等單位

**伍、活動實施時間：**本計畫核定之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

**陸、實施範圍：**本府所轄之原鄉地區及都會地區

**柒、辦理方式：**部分活動場次由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辦理，部份活動場次交由本市學校、民間團體或教會等單位提報活動計畫，由本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審查後辦理。

**捌、辦理項目：提報辦理之社團至少辦理2項目。**

一、「家庭與親職教育」：配合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一） 配合「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以落實未來家庭教育計畫推動之依據。

（二）遴選培訓原住民族退休校長、主任、教師、公務員、神職人員、社工人員等人擔任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教師，並自主在社團、部落組織活動、教會主日崇拜之後時段等辦理親職教育、父母效能訓練、閱讀教育、親職讀書會。

（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經營知能，促進家庭和諧，並藉由家庭的持續學習與成長，促使家庭成員各項能力得以延展和發揮，以減少社會問題的產生，讓原住民面對現今社會的挑戰時更具競爭力。

（四）提供家長學習充實照料、教育、管教、溝通與陪伴方面的知能，以協助子女健全的成長與發展，教養方式和改善親子關係。

二、「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政策。

為促進青少年健全發展，提昇青少年素質與競爭能力，培養其正確價值觀，並鼓勵其關懷社會，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提昇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學童閱讀素質及習慣，應加強辦理下列活動及研習：

（一）加強宣導青少年及少女性教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及性別主流化等觀念，並倡導性別平權之社會觀等。

（二）鼓勵青少年及少女參與志願服務，加強其領導力培訓，並鼓勵其參與學校或部落事務。

（三）辦理城鄉學校間青少年及少女互動，並推動生活體驗營及終身學習教育，培養尊重生命及主動學習之態度，並強化青少年及少女休閒能力，以重視其休閒運動與自我文化認知。

（四）積極推動青少女自主教育發展適合之議題教育，如：青少女體適能活動之發展教育、青少女對身體之自我悅納與身體自主權教育、青少女領導能力之培訓與社會參與之培養教育、未婚媽媽就學權教育、性別教育及性教育。

（五）協助原住民青少年及少女開拓多元人生的視野，學習如何生涯規劃、職業探索及修身學習教育，如：生涯規劃及職業探索。

三、「性別教育」：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政策。

（一）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婦女相關研習活動，培育各類婦女人才，及培育原住民婦女教育種子教師或志工。

（二）開設多元化教育課程，提供原住民健康、法律、潛能發展、媒體素養、資訊素養及職業訓練等相關課程，並鼓勵原住民婦女參加回流教育及進修教育，以開拓其就學機會。

（三）加強原住民族性別平權觀之多元宣導，以消弭傳統社會制度的性別歧視，促進不同性別自我發展的權利與機會平等。

（四）結合人民團體辦理婦女在職訓練課程及成年婦女網路學習、資源運用之研習班。

（五）增進原住民婦女權益保護意識，並加強原住民族部落性別平權觀念之宣導，並積極深入部落辦理家暴法、性侵害防治法、特殊家庭境遇條例等法令之宣導教育。

四、「人權與法治教育」：配合行政院「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

（一）積極推動「人權教育」之宣導及相關研習教育活動，以落實人權精神及理念於原住民族部落，進而孕育出尊重、包容、公平、正義、關懷的人權文化。

（二）開設原住民基本法及其所建立之基本規範與價值之課程，並引導原住民認識我國憲法與原住民基本法之重要連結、價值與原則。

（三）辦理體驗性人權法治課程、活動及生活法律講座，從案例分析及經驗中認識現代法律，並學習尊重原住民族傳統規範，建立原住民適宜之法治概念。

（四）運用資訊網路上網搜尋人權法治資訊，將資訊教育融入人權法治教學，使網路教學資源共創共享，達到無障礙的科技化學習環境，提升宣導效果。

（五）培養及建立原住民人權及法治種子師資或志工群，協助倡導部落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促使原住民族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

五、「環境教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一）環境教育可參酌環境教育法第19條所列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進行，或結合前揭2種（或2種以上）活動為之，例如：影片觀賞後邀請環境教育專家學者引導討論及演講。

（二）環境教育相關主題內容：環境倫理、自然保育、環境管理、污染防治、資源保育、永續發展、環境災害、綠色生產、行銷及消費等主題。

（三）以身歷其境親近自然、參訪人文景觀場所，並透過專業人員解說及搭配教材設施的方式，能加深學習者深刻的印象及對環境、土地情感及關懷，其地點應以具環境教育意義的場所為首要考量。

（四）藉由環境教育的陶冶，培養國人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智慧的正確觀念，並使原住民部落能於保留傳統文化與產業開發之間取得均衡發展，以厚實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同時兼顧部落及周邊經濟收益並保育山林，守護部落自然環境。

六、「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配合內政部「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將原住民族文化、親職教育、子女教養等相關課程納入本活動，並鼓勵家屬共同參與，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及教養子女之知能。

**玖、提報須知：**

一、請各申請單位依「辦理項目」規劃110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執行計畫（格式如附件一），並於**110年5月24日**前提報執行計畫書並函文至本會（含電子檔，請逕寄kcu2007@gmail.com）。

二、規劃之教育課程，因性質之不同可透過研習、座談、演講、讀書會、研討會等學習型方式辦理，並兼顧具有進階化、聚焦化、生活化的課程學習，俾利部落族人有層次的累積知識。

三、提報經費概算不得含下列項目：

（一）執行內容全為參觀、訪問、交流活動類（含租車費、住宿費）之計畫。

（二）購置硬體設備經費。

（三）已接受本會其他計畫補助之項目（如文健站場地費。）

四、申請單位於一定期限內提報6大項主題系列活動計畫後，由本市部落大學成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五、本案計畫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班次）結束前應辦理學員需求調查（附件三）及活動檢討建議於成果報告書中。

六、提報之計畫若獲得本會其他計畫補助，本會將不重複補助。

**拾、督導考核：**本計畫之執行由本市部落大學承辦人或計畫人員，以定期訪視查證（至少2次），以利了解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成效，中央原民會則視情況不定期訪視。

**拾壹、經費來源與核銷：**

一、本計畫經費補助「辦理項目」每一項最多申請計3萬元整，由本會110年度部落大學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各承辦單位應於**110年11月8日**前統一彙整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一式2份（格式如附件二）送會辦理核銷備查。

**拾貳、預期效益：**

一、量的效益：

（一）完成轄區內家庭教育需求調查(附件三)與統計100份並統計於成果報告書（附件二）。

（二）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2次研習及6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培訓20名種子師資，受益原住民家長及學生人數至少300人以上。

（三）辦理青少年及青少女與性別教育等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6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300人次以上。

（四）辦理人權與法治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6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300人次以上。

（五）辦理環境教育主題系列活動，至少舉辦6場次活動或講座，預計受益人數達300人次以上。

（六）辦理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至少舉辦2場次（每場次4小時）活動或講座，並鼓勵家屬共同參與。

二、質的效益：

（一）推展家庭重視親職教育，增進親子間溝通方法，協助父母、祖父母扮演陪伴角色，導引子女養成良好行為規範與閱讀能力。

（二）加強原住民族青少年及青少女對於性教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及性別主流化等觀念，積極倡導性別平權等社會觀。

（三）積極推動原住民人權及法治教育之宣導及相關教育活動，以落實原鄉族人法治觀念。

（四）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

（五）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培養其文化能力及提升教養子女之知能。

附件一

**110年度**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系列

執行計畫書

**計畫名稱：**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委辦單位: ○○○○○○○○○○

壹、計畫緣起：

貳、依據：110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營運計畫。

參、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陸、執行單位：

柒、辦理項目 (依申請之項目填報表格內容) ：

一、家庭與親職教育

（一）預計培訓 名種子教師(每場次至少5名)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計畫名稱(內容摘要) | 辦理時間 | 辦理時數 | 參加人數 | 計畫經費 | 辦理地點 |
| 1 |  |  |  |  |  |  |
| 備註 | 1.辦理地點：標記(1)原鄉地區(2)都會地區，並填寫舉辦地點2.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

二、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及性別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計畫名稱(內容摘要) | 辦理時間 | 辦理時數 | 參加人數 | 計畫經費 | 辦理地點 |
| 1 |  |  |  |  |  |  |
| 備註 | 1.辦理地點：標記(1)原鄉地區(2)都會地區，並填寫舉辦地點2.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

三、性別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計畫名稱(內容摘要) | 辦理時間 | 辦理時數 | 參加人數 | 計畫經費 | 辦理地點 |
| 1 |  |  |  |  |  |  |
| 備註 | 1.辦理地點：標記(1)原鄉地區(2)都會地區，並填寫舉辦地點2.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

四、人權與法制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計畫名稱(內容摘要) | 辦理時間 | 辦理時數 | 參加人數 | 計畫經費 | 辦理地點 |
| 1 |  |  |  |  |  |  |
| 備註 | 1.辦理地點：標記(1)原鄉地區(2)都會地區，並填寫舉辦地點2.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

五、環境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計畫名稱(內容摘要) | 辦理時間 | 辦理時數 | 參加人數 | 計畫經費 | 辦理地點 |
| 1 |  |  |  |  |  |  |
| 備註 | 1.辦理地點：標記(1)原鄉地區(2)都會地區，並填寫舉辦地點2.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

六、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計畫名稱(內容摘要) | 辦理時間 | 辦理時數 | 參加人數 | 計畫經費 | 辦理地點 |
| 1 |  |  |  |  |  |  |
| 備註 | 1.辦理地點：標記(1)原鄉地區(2)都會地區，並填寫舉辦地點2.辦理場次超過1場自行增列表格 |

捌、分工與職掌：

|  |  |  |
| --- | --- | --- |
| 職稱 | 工作人員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依需求變更格式。

玖、經費概算：

活動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自籌款 | 補助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價合計 |  |
| 補助款合計 |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依需求變更格式。

拾、預期效益（需含量化及質化指標）：

附件二

**辦理110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成果報告書**

\*撰寫格式不限，但應包含下列項目：

* 1. 封面及目錄
	2. 本府原民會同意辦理之核定函
	3. 實施計畫
	4. 活動或講座與師資簡介
	5. 執行之成果
	6. 經費概算表
	7. 每一系列主題活動照片至少2張
	8. 家庭教育需求調查表

附件三

**家庭教育需求調查表**

配合本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為檢視原鄉家庭教育之需求，辦理轄區內家庭教育需求調查與統計，以落實未來家庭教育計畫推動之依據。這份問卷是為了暸解您對原鄉家庭教育的需求程度及相關意見而設計的，請您撥冗填寫這份問卷，您的意見非常寶貴，將作為未來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的基礎。對於您所填寫的每一項資料，本會將予以保密，不會影響到您任何的權益。

**壹、基本資料：**下列問題希望能瞭解您的個人基本資料，請您依據個人實際情況回答，並在空格內打「」或在欄位內寫下您的回答。

1. 性別： □男 □女
2. 年齡： □15歲以下 □16~20歲 □21~25歲 □26~30歲 □31-35歲

□36~40歲 □41~45歲 □46~50歲 □51-55歲 □56~60歲

□61~65歲 □65歲以上

1. 族群：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魯凱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達悟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西拉雅族

□其他\_\_\_\_\_\_\_\_\_（請說明）

1. 教育程度：□未受過正式學校教育 □國小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其他\_\_\_\_\_\_\_\_\_（請說明）

1. 目前職業：

無：□退休 □家管 □學生 □待業中 □其他\_\_\_\_\_\_\_\_\_\_\_\_\_（請說明）

有：□軍警 □公教 □工業 □商業 □農業 □服務業 □自由業

□其他\_\_\_\_\_\_\_\_\_\_\_\_\_（請說明）

1. 婚姻狀況：□未婚 □已婚 □離婚 □喪偶
2. 您平日使用電腦嗎？□有 □沒有
3. 您常用網路社群/通訊軟體：

□Facebook臉書 □LINE ID □其他\_\_\_\_\_\_\_\_\_\_（請說明）

**貳、參與動機**

1. 過去是否曾參與家庭教育課程：□是(\_\_\_\_\_\_次) □否
2. 是否有意願參與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是 □否
3. 何種傳播管道您比較容易得知訊息？（可複選）

□電視媒體(電視走馬燈、報紙) □網際網路(網站、臉書、LINE)

□招生簡章、DM □同事、親友告知 □經由教會或民間團體告知

□其他\_\_\_\_\_\_\_\_\_\_\_\_\_（請說明）

1. 就您而言，您會想參加學習活動的原因？（可複選）

□家人或朋友邀約來陪伴學習 □改善自己的人際關係/結交新朋友

□充實自己的知識和教養 □培養第二專長

□提升工作上所需的知能 □提升個人參與社區公共事務的知能

□沒有特定目的，來打發時間 □提升服務他人、幫助他人的能力

□其他\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1. 哪些因素是影響您學習的原因？

□上課時間 □上課費用 □上課地點 □課程內容 □交通

□師資□興趣 □同伴 □學習氣氛 □其他\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1. 每星期您願意花多少時間學習？

□1小時 □2小時 □3小時 □4-5小時□6-7小時□8小時以上

1. 您參加活動通常找誰同行?

□家人 □朋友 □同事 □單獨參與 □其他\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1. 若規劃辦理課程或活動，您認為適當的舉辦時間是：（可複選）

平日：□上午 □下午 □晚上

週六：□上午 □下午 □晚上

週日：□上午 □下午 □晚上

其他\_\_\_\_\_\_\_\_\_\_（請說明）

1. 若在貴區域舉辦學習活動，您認為適合的地點是？（請排列優先順序）

請就下列選項排序：□→□→□→□→□→□

（1）鄰近中、小學（2）社區活動中心（3）基金會或社團

（4）圖書館（5）教會（6）其他\_\_\_\_\_\_\_\_\_\_（請說明）

1. 就您個人而言，您較喜歡哪一種教學/學習方式？（請排列優先順序）

請就下列選項排序：□→□→□→□→□→□

（1）聽演講（2）上課研習(學校課程)（3）團體(如讀書會) 學習

（4）旅遊學習(包括參觀學習)（5）透過網路學習（6）操作課程

（7）其他\_\_\_\_\_\_\_\_\_（請說明）

**參、課程學習**：您希望家庭教育開設哪些範圍之課程? （可複選）

1.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包括父母（含單親）角色與職責、態度與責任、親子溝通與調適子女教育等）
2.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子女或晚輩對於父母或其它長輩應有的態度）
3. □**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有關不同性別生理、心理、情緒、社會及倫理等層面之知識，包括生理發育、性別角色、異性相處、不同性別間親密人際關係相處之道等課題）
4.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包括婚前教育、新婚調適與家庭計畫、夫妻溝通、婚姻衝突與危機處理等之態度及責任、性教育、優生保健教育）
5. □**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 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6.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包括孝親事長、愛子慈幼、兄友弟恭、姻親關係的經營）
7. □**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 及尊重的教育活動。
8.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家庭各類資源及管理，如家庭財務計畫之擬訂、時間管理、福利資源運用等）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